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津03破终1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天津市国合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118号B-309。

法定代表人：郭勇，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天津市新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5幢902-B。

法定代表人：郭勇，董事长。

上诉人天津市国合商贸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天津市新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破申3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天津市国合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6日自愿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上诉人天津市国合商贸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天津市国合商贸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振英
审	判	员	毕云生
审	判	员	张 振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朱茜茜
书	记	员		陈宏伟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是否准许，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